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32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

被告 陳珊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8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2,3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第28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35、81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兩造約定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5年4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7萬8,848元

01 未給付，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
02 期，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3 (二)被告復於113年10月2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82.2
04 34.66.87）向原告借款7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2
05 1日起至120年10月21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73%加週年
06 利率6.63%機動計算，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07 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
08 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5年5月21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
09 尚欠67萬2,461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爰依信用卡契
10 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
11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5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16 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17 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
18 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產品利率
19 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20 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91頁），且被告對於上開事
21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
23 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
24 視為到期後，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
25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
2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
28 金額准許之。

29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0,08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31 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政彬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編號	類別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78,848	78,578	15%	自115年4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672,461	664,741	8.36%	自115年5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751,309			